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聘任程序合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授权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5%的股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因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支付10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附件: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附件: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附件: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附件: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附件: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期间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执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一并追溯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日2023年1月1日起留存。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监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范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变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研发,研发投入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研发,研发投入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多,支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7,793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7,793

公司负责人:马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彦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洪伟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信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机构:永拓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88,288,068.83 286,212,569.11

二、营业成本 443,380,645.99 369,664,852.71

三、营业利润 145,907,422.85 91,063,976.71

四、营业外收入 3,078,279.54 958,906.04

五、利润总额 148,985,702.39 92,022,882.75

六、净利润 126,283,150.22 122,513,137.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414,601.01 43,359,613.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7,697,751.23 165,872,751.39

九、每股收益 0.32 0.31

十、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十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14,601.01 43,359,613.53